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

颁布机关：国务院

颁布时间：1986-10-29

实施时间：1986-10-29

修订时间：

发文文号：

时 效 性：有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在民用核设施的建设和营运中保证安全，保障工作人员和群众的健康，保护环境，促进核能事业的顺利发展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民用核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：

- (一) 核动力厂（核电厂、核热电厂、核供汽供热厂等）；
- (二) 核动力厂以外的其他反应堆（研究堆、实验堆、临界装置等）；
- (三) 核燃料生产、加工、贮存及后处理设施；
- (四)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；
- (五) 其他需要严格监督管理的核设施。

第三条 民用核设施的选址、设计、建造、运行和退役必须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；必须有足够的措施保证质量，保证安全运行，预防核事故，限制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；必须保障工作人员、群众和环境不致遭到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辐射照射和污染，并将辐射照射和污染减至可以合理达到的尽量低的水平。

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国家核安全局对全国核设施安全实施统一监督，独立行使核安全监督权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组织起草、制定有关核设施安全的规章和审查有关核安全的技术标准；
- (二) 组织审查、评定核设施的安全性能及核设施营运单位保障安全的能力，负责颁发或者吊销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；
- (三) 负责实施核安全监督；
- (四) 负责核安全事故的调查、处理；
- (五)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核设施应急计划的制订和实施；
- (六)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对核设施的安全与管理的科学研究、宣传教育及国际业务联系；
- (七) 会同有关部门调解和裁决核安全的纠纷。

第五条 国家核安全局在核设施集中的地区可以设立派出机构，实施安全监督。

国家核安全局可以组织核安全专家委员会。该委员会协助制订核安全法规和核安全技术发展规划，参与核安全的审评、监督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核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所属核设施的安全管理，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监督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负责所属核设施的安全管理，保证给予所属核设施的营运单位必要的支持，并对其进行督促检查；
- (二) 参与有关核安全法规的起草和制订，组织制订有关核安全的技术标准，并向国家核安全局备案；
- (三) 组织所属核设施的场内应急计划的制订和实施，参与场外应急计划的制订和实施；
- (四) 负责对所属核设施中各类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；
- (五) 组织核能发展方面的核安全科学研究工作。

第七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直接负责所营运的核设施的安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，保证核设施的安全；
- (二) 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监督，及时、如实地报告安全情况，并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三) 对所营运的核设施的安全、核材料的安全、工作人员和群众以及环境的安全承担全面责任。

第三章 安全许可制度

第八条 国家实行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,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制定和批准颁发核设施安全许可证,许可证件包括:

- (一)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;
- (二)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;
- (三) 核设施操纵员执照;
- (四) 其他需要批准的文件。

第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,在核设施建造前,必须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《核设施建造申请书》、《初步安全分析报告》以及其他有关资料,经审核批准获得《核设施建造许可证》后,方可动工建造。

核设施的建造必须遵守《核设施建造许可证》所规定的条件。

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核设施运行前,必须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《核设施运行申请书》、《最终安全分析报告》以及其他有关资料,经审核批准获得允许装料(或投料)、调试的批准文件后,方可开始装载核燃料(或投料)进行启动调试工作;在获得《核设施运行许可证》后,方可正式运行。

核设施的运行必须遵守《核设施运行许可证》所规定的条件。

第十一条 国家核安全局在审批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及运行申请书的过程中,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核设施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征询意见,国务院有关部门、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三个月内给予答复。

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,方可批准发给《核设施建造许可证》和《核设施运行许可证》:

- (一) 所申请的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及国家计划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计划部门批准;
- (二) 所选定的厂址已经国务院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、计划部门和国家核安全局批准;
- (三) 所申请的核设施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及核安全法规的规定;
- (四) 申请者具有安全营运所申请的核设施的能力,并保证承担全面的安全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核设施操纵员执照分《操纵员执照》和《高级操纵员执照》两种。

持《操纵员执照》的人员方可担任操纵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。

持《高级操纵员执照》的人员方可担任操纵或者指导他人操纵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，方可批准发给《操纵员执照》：

- (一) 身体健康，无职业禁忌症；
- (二) 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，核动力厂操纵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；
- (三) 经过运行操作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。

具备下列条件的，方可批准发给《高级操纵员执照》：

- (一) 身体健康、无职业禁忌症；
- (二)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；
- (三) 经运行操作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；
- (四) 担任操纵员二年以上，成绩优秀者。

第十五条 核设施的迁移、转让或退役必须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，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第四章 核安全监督

第十六条 国家核安全局及其派出机构可向核设施制造、建造和运行现场派驻监督组(员)执行下列核安全监督任务：

- (一) 审查所提交的安全资料是否符合实际；
- (二) 监督是否按照已批准的设计进行建造；
- (三) 监督是否按照已批准的质量保证大纲进行管理；
- (四) 监督核设施的建造和运行是否符合有关核安全法规和《核设施建造许可证》、《核设施运行许可证》所规定的条件；
- (五) 考察营运人员是否具备安全运行及执行应急计划的能力；

(六) 其他需要监督的任务。

核安全监督员由国家核安全局任命并发给《核安全监督员证》。

第十七条 核安全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，凭其证件有权进入核设施制造、建造和运行现场，调查情况，收集有关核安全资料。

第十八条 国家核安全局在必要时有权采取强制性措施，命令核设施营运单位采取安全措施或停止危及安全的活动。

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有权拒绝有害于安全的任何要求，但对国家核安全局的强制性措施必须执行。

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

第二十条 对保证核设施安全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国家核安全局或核设施主管部门应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国家核安全局可依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限期改进、停工或者停业整顿、吊销核安全许可证件的处罚：

- (一) 未经批准或违章从事核设施建造、运行、迁移、转让和退役的；
- (二) 谎报有关资料或事实、或无故拒绝监督的；
- (三) 无执照操纵或违章操纵的；
- (四) 拒绝执行强制性命令的。

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但是，对吊销核安全许可证件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。对处罚决定不履行逾期又不起诉的，由国家核安全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服管理、违反规章制度，或者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，因而发生核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：

- (一) “核设施”是指本条例第二条中所列出的各项民用核设施。
- (二) “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”是指为了进行与核设施有关的选址定点、建造、调试、运

行和退役等特定活动，由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书面批准文件。

（三）“营运单位”是指申请或持有核设施安全许可证，可以经营和运行核设施的组织。

（四）“核设施主管部门”是指对核设施营运单位负有领导责任的国务院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机关。

（五）“核事故”是指核设施内的核燃料、放射性产物、废料或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所发生的放射性、毒害性、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事故，或一系列事故。

第二十五条 国家核安全局应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